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3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3月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3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2,244,6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08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2,244,6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08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,572,3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,572,36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9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、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、贺春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51,577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36%；

反对666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6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90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758%；

反对666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24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杨、贺春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